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881，507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 玲
联系电话：0412-8492288联系传真：0412-8492100
电子邮箱：lnfa2014@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05178
联系传真：010-66211974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号:2017-03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的函告，获悉刘潭爱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潭爱	是	1340	2017-6-1	2020-5-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4%	个人融资
合 计		1340				28.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6，6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9%，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2%。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刘潭爱先生个人资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编号:临2017-011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5城乡01”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5年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5城乡01”）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及《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根据福成集团于2016年11月24日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详见公司2016-047号公告），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福成集团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相应措施。

2017年6月2日，福成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与中银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福成集团于2016年11月24日与中银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5日，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持有本公司290，697，6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1%；其中有290，601，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福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福成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68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2017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约见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人员谈话的函》（创业板约见函【2017】第<6>号），并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约谈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本次约谈中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资料。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93号），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5月5日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见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但由于双方就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自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见进行调整重组方案，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但由于双方就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公司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69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2017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约见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人员谈话的函》（创业板约见函【2017】第<6>号），并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约谈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本次约谈中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资料。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93号），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5月5日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意见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但由于双方就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公司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70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应方、刘中杰、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愉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蹊科技”）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1、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五互联，股票代码：300051）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详情可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017-26）。

4、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邹应方、刘中杰、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愉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2017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约见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人员谈话的函》（创业板约见函【2017】第<6>号），并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约谈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本次约谈中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对问询函中涉及的资料进行补充资料。

6、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93号），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5月5日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

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筹划并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且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手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和磋商。

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调整重组方案，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提示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2017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约见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人员谈话的函》，并于2017年4月24日对相关方进行了约谈，深证证券交易所在约谈中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到的资料进行补充。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约谈中的要求与交易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但由于双方就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核心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签署的标的资产购买的协议尚未生效，交易双方均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法律责任。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立足主业，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在现有业务规划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应用领域，推动公司总体经营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推动公司的总体发展。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五互联；股票代码：300051）将于2017年6月5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西南01，代码122379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单一期限品种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1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153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1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年6月12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西南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邮政编码：400023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范礼
联系电话：0512-62938585
邮政编码：215021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羊扬
联系电话：021-38675832
邮政编码：20012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4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上午10：00在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进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短期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于 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及相关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最晚将在2017年9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姬浩先生、郑铂先生、乔志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4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在额度之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

6.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

7. 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滚动使用110，75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54，4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6，300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控制证券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进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4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和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8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6月20日起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Prime Foundation Inc.（以下简称“PFI”）的51%股权。其中，PFI系3CEMS CORPORATION全资子公司，3CEMS CORPORATION系由台湾上市公司大众全球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701）控制。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初步确定为公司所持Xueda Education Group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合称为“拟出售资产”）。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上述标的资产范围仅为初步确定，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PFI的51%股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及和/或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Xueda Education Group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目前，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谈判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正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公司已于6月2日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即3CEMS CORPORATION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意向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及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

双方签署的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意向书的签署主体

1、甲方：
名称：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挺

2、乙方：
名称：3CEMS CORPORATION
住所：台北市内湖区阳光街300号8楼
授权签署代表人：简民智

PRIME FOUNDATION INC.（“目标公司”）系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有效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双方经初步沟通，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标的股权”），乙方亦拟向甲方出售标的股权（“本次收购”）。

（二）主要内容

1、合作方案

双方同意，乙方拟向甲方出售和转让全部标的股权，甲方拟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和受让全部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51%）的股权。就乙方仍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九（49%）股权的后续处理，双方同意进一步协商确定。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对价以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尽职调查、业绩预测等因素协商确定。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

4、排他性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或双方同意延长的其他时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任何关联方、股东、雇员或代理人等就目标公司股权及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的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换股权等特殊性权利的债务融资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接触、讨论、洽谈或订立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备忘录、意向书等（“替代交易”），或针对替代交易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任何标的资产及本次收购的信息。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有关排他性的要求，乙方应赔偿甲方发生的全部损失。

5、保密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除法律、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外，本意向书任何一方均应对本意向书的存在及其条款予以保密。未经本意向书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双方之资金提供方、会计师、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除外）披露本意向书的任何信息。

6、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意向书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7、效力

为明确起见，本意向书旨在对本次收购的双方意向予以原则性约定；除本第4条、第5条、第6条及第7条之约定外，本意向书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对此次重组的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2017年3月20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但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多，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准确性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中德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ST紫学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中德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承诺于2017年9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4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2017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座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否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是

2.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3.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特别提示：议案二审议事项为关联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7年6月16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82151909。
传　　真：010-82158922。
联 系 人：刁月霞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